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5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益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佳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4,7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